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為
地址為 _____ 為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港元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決定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依照彼認為適當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10)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戴加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謝曉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國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王偉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其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其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7.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其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金額。		
特別決議案			
8.	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應清楚列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與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無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投票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擬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額外證據，惟相反情況發生時除外。
-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該等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摘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通告。
- 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